

证券代码：871248

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五栋 B 座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应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7)，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341,6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以及 2019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41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监事会会议情况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、综合意见等方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41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41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从总体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利润情况等方面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41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41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41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341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莫建浩、陈力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